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蕾、监事罗志刚、康莉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新利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柳兵先生、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投票

选举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柳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柳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